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办职成〔2023〕2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有关本科高校，各高职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稳步推进我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做好全省 2023 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证书范围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确认公布参与试点的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请登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vs1c.ncb.edu.cn>）查阅或直接与培训评价组织联系咨询。

二、试点院校范围

试点院校以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鼓励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参与。

三、试点工作要求

1. 加强试点工作管理。各试点院校应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部门和负责人，制定试点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2. 科学选择试点证书。各院校要立足自身办学特色，客观评估现有资源，科学确定拟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合理务实提出试点规模；对照实施培训的条件要求，结合实际按照“一证一方案”的原则，制订本校试点工作方案。原则上选择已在我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办公室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请登录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http://www.fjzyjy.com/>)查询。

3. 深入推进书证融通。各试点院校应与培训评价组织加强对接，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内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深化“三教”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证书实施情况将列入办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4. 规范经费使用管理。试点期间，院校组织开展的 X 证书培训、考核工作，相关费用应作为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列入学校预算。经费使用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接受审计等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是省教育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项目，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试点工作指导，严把质量关，促进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四、试点申报安排

1. 所有试点均需要重新申报。各院校通过平台进行证书申报，提出试点规模。请拟申报试点的院校安排专人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申报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汇总信息，无需行文报送。

2.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对所属院校的试点申报条件和试点合理性进行初审，报省教育厅复核。省属学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申请由省教育厅直接审核。审核结果在平台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谢淑珍，联系电话：0591-87091248。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